编号:WY2026049

政府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2026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

项 目 编 号：JSZC-320300-ZJZB-C2026-0105

采　购　人：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成 交供应商：　徐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21 日

甲方：徐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乙方：徐州广播电视传媒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2026徐州汉文化旅游节项目（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价款为壹佰肆拾玖万伍仟元整（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合同总价款为含税价，包含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全部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ZC-320300-ZJZB-C2026-0105（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和报价表；

（2）技术偏离表；

（3）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4）成交通知书;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若因乙方提供的产品(包括软件)侵权导致甲方被任何第三方主张权利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技术规格响应与比选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第六条 实施周期

2026年9月22日至2026年10月21日。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国库集中支付或甲方自行支付，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金额与当期付款金额一致的合法有效的发票。

3、付款条件:

付款方式：经双方协调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付款条件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2）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_____大写：_____人民币。

付款条件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1）合同签订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七十(70%)小写¥10465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人民币壹佰零肆万陆仟伍佰元整 。

（2）验收合格后 15 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小写¥ 4485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注：1、付款条件一中，出具预付款保函后支付的合同款应当与保函金额一致。

2、付款条件二中，预付款比例设定应符合《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苏财购〔2020〕52 号)要求。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

3、乙方应向其提供的演职人员、安保人员等为完成该项目所需全部工作人员支付报酬、费用等，自行解决与上述人员发生的劳动争议等纠纷，以及承担因上述人员过错造成的损失等。乙方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5、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为商品或服务的提供方应保证其对提供的商品或服务涉及的知识产权具有完整的权利或有合法来源。若发生侵害第三方权利的情况，由乙方独立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和经济责任；如果使用相关商品或者服务的成果时导致甲方被第三方起诉，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以及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徐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三条不可抗力条款

1、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或其他不能预见并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的不可抗力事故导致甲乙双方或

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有关义务时，甲乙双方相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应采取必要的措施以减少造成的损失。但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或双方应于不可抗力发生后10日内将情况告之对方，并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因不可抗力导致通知困难的，应在困难消除或不可抗力情形结束后的3日内进行书面通知并提供相应的证明。

2、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延迟举行的，因此增加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3、因不可抗力导致活动取消的，乙方应当返还甲方已付费用，但已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注：通知和送达：双方一致确定受送达人、地址、联系人、电话等信息的正确性，并确定以下地址为接收对方合同履行中的相关意见、通知、文件等信息的正确唯一地址，如有变更，有义务提前3天通知对方，否则无法保证通知和送达。

甲方（采购人）：（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16年 9月 21日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徐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

32001718636059995999

日期：2016年 9月 21 日

附件

服务内容

（一）2026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总体策划

2026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整体策划、活动组织等工作。体现专业性，拥有整体活动策划、设计、文案、布展、宣传推广等综合协调服务能力。有强大的自有媒体资源以及官方媒体、新媒体资源整合能力，统筹协调主题活动等相关策划文案设计工作，确保各项活动有序开展， 各类宣传风格和内容统一，具有前瞻性和影响力。

（二）2026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及会务组织实施

1、主会场搭建：现场舞台舞美搭建、氛围营造、启动环节等，要求如下：

（1）舞台尺寸不低于 35 米 × 10 米；大屏要求为室外高清屏，尺寸不低于 15 米 × 5 米，不低于 p3 标准。

（2）线阵音响数量需满足至少 3000 人的现场扩声需求，均匀覆盖全场，无死区。

（3）灯光根据舞美设计和节目需求，配置光束灯、切割灯、染色灯等，达到较高的艺术标准，同时满足电视录制需求。

（4）以上所有设备要求国内一线品牌，以保证设备稳定。

（5）嘉宾席范围尺寸不低于 35 米 × 15 米，位于舞台正前

方，视野最佳区域。座椅安排不低于300个，采用舒适型折叠椅或宴会椅，预留通道便于进出。嘉宾区需配备桌面、饮水及专用通道指示牌。

2、组织导演团队、礼仪、主持人、汉文化展示团队、其他户外展示等现场协调配合；其中需配备至少20名专业礼仪人员，负责嘉宾引导、签到、颁奖、签约仪式等服务，需着汉元素礼仪服装；至少2名专业主持人（建议为专业电视台主持人），熟悉徐州文旅相关信息；汉文化展示团队应提供汉服表演、传统乐舞、武术等展示团队，演员人数不少于50人，服装、道具需符合展示主题。

3、开幕式活动主视觉、延展设计，会议材料、宣传海报和视频等；

（1）包含开幕式主KV、延展设计（含邀请函、工作证、舞台背景等），需突出汉文化元素与现代设计结合。

（2）会议材料：包括活动议程、嘉宾手册等设计打印。

（3）设计至少3版宣传海报，制作2026徐州汉文化旅游节主题宣传片（3-5分钟），需呈现徐州文旅近一年在促进消费、协同发展、传承文脉等方面的显著变化，分辨率不低于4K。

（4）所有设计需提供源文件及多种格式输出，确保可用于户外广告、社交媒体、电视等全媒体渠道。

4、开幕式整体流程需包括以下环节，总时长控制在60分钟左右：宣传片展示、文旅信息发布、启动仪式、汉文化展示等。

全程需提供至少 5 机位电视级录制（含摇臂、航拍），进行现场直播和后期制作。

（三）2026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子活动策划及执行

1、负责本次汉文化旅游节全部系列子活动的整体策划、方案设计、落地执行及现场保障工作，活动板块包含但不限于汉服主题巡游、实景演艺快闪、非遗文化市集、文旅采风打卡等形式丰富的子项目。子活动设置不少于 6 项；所有子活动须紧扣汉文化核心主题，以丰富群众节假日文旅消费体验、拓宽汉文化传播覆盖面、提升汉文化品牌影响力为目标统筹策划实施，保障活动主题统一、内容联动、整体成效突出。

2、所有系列活动的策划实施方案须报请采购方审核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未经采购方书面确认不得开展相关活动。

（四）2026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总体宣传

1、组织邀请中央媒体、新华日报、中江网、江苏电视台等省级以上主流媒体(不少于 5 家)刊播报道，邀请苏皖鲁豫报业、广电媒体(不少于 10 家)参加汉文化旅游节活动并采访报道。

2、邀请徐州市级主流媒体参加汉文化旅游节活动并采访报道，不低于 20 篇。3.邀请抖音、小红书等平台网络达人、自媒体博主发布关于 2026 徐州汉文化旅游节的相关内容，总数量不低于 20 位，总曝光量不少于 200 万次，活动结束后需提供相关数据监测与报告。

（五）其他需求

1、所有设备需符合国家安全标准，搭建需由专业工程师团队完成，确保结构稳定、用电安全。

2、制定详细应急保障预案，包括场地规划和协调、物资保障、医疗救援等。

3、供应商必须提供 7×24 小时应急联络通道。针对采购人提出的各类问题、修改意见、会议通知等，须在收到通知后 3 小时内予以响应（即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确认已收到信息并开始处理），并在 12 小时内提供实质性解决方案或派出指定人员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4、本项目活动所产出视频、图片、主 KV、节目演出资料及全部衍生物料的全部知识产权归属采购方。